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1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8),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2月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审议关于提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通知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　话:0312-3322262　　传　真:0312-3322055

电子邮箱:ljcbdte@sina.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7;

2、投票简称:天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议案一为选举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具体如表所下示:

表1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提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子议案一	曹健先生	1.01
子议案二	谢维信先生	1.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议案一《关于提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一选举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假设在独立董事选举中,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则其有2000张(=1000股×应选2名独立董事)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否则视为废票。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1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0687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1元(议案一下的第1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0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京能集团")通知:京能集团原董事长陆海军涉嫌严重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

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7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有效期
ZL 2014 1 0209874.8	依托红霉素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4.05.16	2015.01.14	第1565504号	二十年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公布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发布的《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0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5年1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2015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2015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可行性、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2-02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01-05 至2015-02-01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2月2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2月1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2月2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2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2月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宝庆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6,593,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233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4,018,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27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4,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62%。

3、中小投资者(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57,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5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SEB国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SEB Internationale S.A.S、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527,535,864股回避表决,同意19,057,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857,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0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3,708,982.85	855,861,097.82	16.11%
营业利润	314,760,815.96	209,284,604.07	50.40%
利润总额	352,909,457.23	258,661,968.38	3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657,641.94	227,042,984.42	3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38	3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4%	15.20%	2.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47,521,615.83	2,365,365,353.12	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2,818,804.65	1,577,236,165.31	15.57%
股　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4	2.63	15.5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93,708,982.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1%。实现营业利润314,760,815.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40%。实现利润总额352,909,457.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657,641.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7%。业绩同比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4年收购华菱光电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属于分步购买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原持有华菱光电25%股权的权益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另外,公司子公司鞍山搏纵业务拓展进度低于预期,需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已于2015年1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2日、2015年1月19日和2015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将于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9,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于2015年1月26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议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二月二日

关于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10007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若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满足基金合同终止的条件。截止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5年1月29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为31,716,931.34元,本基金满足终止条件,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5年1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在发布本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后,基金财产将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4)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6)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7)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8)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本次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